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泰科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报告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,756,350.28 元；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-305,703,376.82 元，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338,384,477.81 元。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 32,681,100.9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268,110.10 元后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9,412,990.89 元，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,676,787,408.60 元。

因 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公司资金相对紧张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和不转增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